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13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94,963,096股增加为495,713,09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4,963,096元增加为495,713,096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5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1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日止，万泽股份已收到肖磊、陈津、蔡勇峰等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50,000.00元。肖磊、陈津、蔡勇峰等13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242,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92,500.00元。万泽股份变更前的股本为人民币494,963,096.00元，股份总数为494,963,09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94,963,09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万泽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人民币 495,713,09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95,713,096.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4,963,096 元增加为 495,713,096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授权管理层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玖仟肆佰玖拾陆万叁仟零玖拾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玖仟伍佰柒拾壹万叁仟零玖拾陆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94,963,096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95,713,096 股，均为普通股。

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